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晓东、虞晓锋、樊行健